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林芮誼

電話:2991111分機7892

電子信箱:bjo4u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11820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函轉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「110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,請惠予公告問知, 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239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,請逕洽該會張小姐詢問(聯絡電話:0917832891)。

正本: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學輔校安科